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(02)23976943

聯絡人: 曾于庭 電話: (02)77365871

受文者:高教司4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原則,

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大學法第19條規定,並配合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 之修正,針對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,茲 修正處理原則如下:

## (一)校長部分:

-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4項規定,私立大學校院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,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
- 2、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之事項及程序毋需報部,逕依 法人捐助章程、校長聘任契約、董事會訂定之校長選 聘、監督、考核及解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(二)專任教師部分:

- 私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,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;學校應將該原則納入聘約規範。
- 2、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(構)性質、職位與職務內容,以及時數限制等相關事宜,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,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3、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,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,方得於校外兼職,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,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,應重行申請。
- 二、本部92年4月18日台高(二)字第0920054735號函釋自即日 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職校院)

副本:本部人事處、法規會、高教司1科、2科、3科、4科、委員室



· 訂

線